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ry Automobile Co., Ltd.

奇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3)

建議採納H股獎勵計劃

奇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決議建議採納本公司H股獎勵計劃(「H股獎勵計劃」)。

建議採納H股獎勵計劃

目的

H股獎勵計劃旨在：(i)進一步激勵並穩定本公司核心團隊；(ii)在承授人、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之間建立長期的股份利益共同體；(iii)強化以績效為導向的運營理念；(iv)倡導價值共創共享的激勵文化；(v)增強團隊凝聚力及核心競爭力；及(vi)促進本公司長期發展。

H股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十(10)年。

計劃限額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及直至H股獎勵計劃採納日期期間，將不會進一步配發、發行、購回或註銷股份，於H股獎勵計劃採納日期，H股獎勵計劃的計劃限額(「計劃限額」)(即就根據H股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獎勵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言，根據H股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股份(「獎勵股份」))總數將不會超過本公司的174,258,136股H股，即不超過本公司5,808,604,533股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約3%。

計劃限額可每三(3)年更新一次，惟須事先獲得股東批准，並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規定。

獎勵股份來源

獎勵股份的來源須為：(i)庫存股份；及／或(ii)受託人根據本公司指示，動用計劃資金以現行市價通過場內或場外交易方式購入的現有H股。

本公司可委任一名專業受託人，協助管理並執行H股獎勵計劃項下獎勵的歸屬。獎勵的發行或歸屬（以轉讓本公司現有股份方式實現者除外），須待股東批准本公司註冊資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的涵義

H股獎勵計劃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涉及轉讓庫存股份的股份計劃。H股獎勵計劃的條文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

採納H股獎勵計劃須滿足以下（其中包括）條件：(i)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上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通過特別決議案，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H股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股份獎勵而可能予以發行及配發的任何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載有（其中包括）(i)H股獎勵計劃進一步詳情；(ii)擬授權董事會及／或代表處理有關H股獎勵計劃事宜；及(iii)臨時股東會通告等內容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適時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H股獎勵計劃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奇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尹同躍先生
董事長

香港，2026年7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尹同躍先生及張國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王來春女士、李晶女士、王津華先生、王孝偉先生、鮑思語先生、尹祥領先生及胡敬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商文江先生、楊棉之先生、葉盛基先生、路風先生、石琴女士及黎汝雄先生。